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

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17.69	4283.30	5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4817.69	4283.30	534.3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 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212.46	56.53
上级补助收 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165.1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128.29	3675.33	452.96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44	181.54	24.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4817.69	4283.30	534.39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4817.69	4283.30	534.3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b>收 入 总 计</b>	4817.69	4283.30	534.39	<b>支 出 总 计</b>	4817.69	4283.30	534.39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4817.69	4283.30	4283.30									534.39	534.39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17.69	4283.30	4283.30									534.39	534.39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4817.69	4283.30	4283.30									534.39	534.39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7.69	2608.44	220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人大事务	48.80		48.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		4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268.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9	268.99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9	61.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20	207.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16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7	165.17				
行政单位医疗	165.17	165.17				
四、城乡社区支出	4128.29	1967.84	2160.4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28.29	1967.84	2160.45			
行政运行	1982.89	1967.84	1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5.40		2145.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6.44	206.44				
住房改革支出	206.44	206.44				
住房公积金	206.44	206.4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2022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一、	本年收入	4817.69	4283.30	534.39	一、	本年支出	4817.69	4283.30	534.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7.69	4283.30	534.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212.46	56.5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165.1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4128.29	3675.33	452.96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6.44	181.54	24.9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	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817.69	4283.30	534.39	支 出 总 计	4817.69	4283.30	534.3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817.69	2608.44	1677.78	930.66	220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人大事务	48.80				48.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				4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268.99	268.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9	268.99	268.99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9	61.79	61.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20	207.20	207.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165.17	16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7	165.17	165.17		
行政单位医疗	165.17	165.17	165.17		
四、城乡社区支出	4128.29	1967.84	1037.18	930.66	2160.4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28.29	1967.84	1037.18	930.66	2160.45
行政运行	1982.89	1967.84	1037.18	930.66	1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5.40				2145.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6.44	206.44	206.44		
住房改革支出	206.44	206.44	206.44		
住房公积金	206.44	206.44	206.4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08.44	1677.78	930.66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04.91	1604.91	
基本工资	572.75	572.75	
津贴补贴	356.27	356.27	
奖金	45.45	45.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20	207.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9	7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9	69.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4	40.44	
住房公积金	206.44	206.44	
医疗费	12.56	12.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2	23.9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88		901.88
办公费	34.60		34.60
印刷费	1.69		1.69
水费	15.41		15.41
电费	53.45		53.45
邮电费	20.61		20.61
取暖费	99.17		99.17
物业管理费	48.36		48.36
差旅费	16.89		16.89
维修（护）费	61.20		61.20
租赁费	0.70		0.70
会议费	40.35		40.35
培训费	55.78		55.78
公务接待费	7.63		7.63
委托业务费	18.28		18.28
工会经费	18.94		18.94
福利费	54.14		54.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9		37.0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5		140.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4		177.2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7	72.87	
离休费	43.69	43.69	
退休费	18.10	18.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11.08	
四、资本性支出	28.78		28.78
办公设备购置	28.78		28.7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44.72	25.47	19.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63	3.87	3.76
3、公务用车费	37.09	21.6	15.4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9	21.6	15.4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08人，其中：在职人员105人，离退休人员3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2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在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09.25	1990.00			219.25				
				140.28				140.28				
				125.23				125.23				
		195 工程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25.23				125.23				
		预留基本支出经费		15.05				15.05				
		2021 年省直单位下半年新增人员、抚恤金的通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5.05				15.05				
专项业务支出				2068.97	1990.00			78.97				
	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50.62	150.00			0.62				
		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50.62	150.00			0.62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0.62	40.00			0.62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0.62	40.00			0.62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			62.63	60.00			2.63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62.63	60.00			2.63				
	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			1815.10	1740.00			75.10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4.00	24.0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维护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2.28	52.00			30.2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93.38	192.00			1.3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0.63	33.00			7.63					
		市政检查排查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7.00	57.00								
		建设行业十四五规划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0.50				0.5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人事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00	7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住房保障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3.00	2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党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2.00	1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勘察设计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6.00	16.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城市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3.00	1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安全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3.00	3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审批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0	7.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市政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0.00	1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政府采购)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8.00	218.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村镇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5.00	85.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法规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2.00	3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消防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0.00	3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科技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0	5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行发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00	2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财务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0	5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非政府采购项目)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3.33				33.33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驻厅监察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	5.00								
		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委托业务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0.16				0.16					
		法律顾问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82				1.8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6.00	706.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817.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83.3 万元；上年结转 534.3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 706 万元，省财政核拨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所致。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817.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83.3 万元，占 88.91%；上年结转 534.39 万元，占 11.0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3.3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481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8.44 万元，占 54.14%；项目支出 2209.25 万元，占 45.86%。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7.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83.3 万元，上年结转 534.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28.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8.44 万元，占 54.14%；项目支出 2209.25 万元，占 45.8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77.7 万元，占 64.32%；公用经费 930.66 万元，占 35.6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8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99 万元，占 5.58%，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6.44 万元，占 4.29%，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17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128.29 万元，占 85.69%，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年度项目支出等。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7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47 万元；上年结转 19.25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_\_\_0\_\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_\_\_\_万元；上年结转\_\_\_\_\_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_。

2.公务接待费\_\_7.6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3.87\_\_\_\_\_万元；上年结转\_3.7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_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少，今年的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_37.0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6 万元；上年结转 15.4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6 万元；上年结转 15.4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_\_\_0\_\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_0\_\_\_\_\_万元；上年结转\_\_0\_\_\_万元。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0.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8.53 万元，增长 30.6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

费全部计入当年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8.9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本级共有车辆8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43.48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项目支出2209.2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1个；使用本年拨款199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19.25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